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粤中南朗综执罚催字〔2024〕484号

名称：中山市隆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CL5JPT38

法定代表人：代先成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永兴南路23号301房

因中山市隆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逾期年报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“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2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执罚字〔2024〕484号），已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缴纳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电子）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池（19120796084）、蒋慧（1912079615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 2 号文信朗庭 6 栋 3 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